第3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劉副市長和然 紀錄:葉庭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案由二:受保護樹木普查結果及列管程序 SOP 資訊公開案進度說明。

決定:本案受保護樹木列管程序洽悉,請業務單位公告於網站,另下 次大會請依程序提報現勘受保護樹木,並依民眾建議優先辦理 受保護樹木提報作業。

案由三: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許多斷頭樹木落實資訊公 開及歷史公園種植許多嫌惡樹種案。

決定:

- 一、請地政局依委員意見修正樹木例行性自主檢查表,並與委員確認本案改善方式,並研議提下次大會報告。
- 二、請地政局辦理整體開發工程時儘早將樹木納入整體規劃,施工 過程應落實樹木保護作業,建置內部嚴格審查及監督機制並加 強宣導樹木保護事項。
- 三、請景觀處主政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議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 開發工程案樹木後續改善作為。

案由四:落實校園樹木保護以維護校園綠色資源案。

決定:

- 一、請景觀處持續推動樹木修剪教育訓練認證課程,協助市府相關 單位及學校廠商提升樹木專業職能,以落實本市樹木保護。
- 二、請教育局將樹木基本照護知識及相關法規納入新任及候用校長 研習課程內容,目前在任校長及主任研習亦請於相關研習內容

中宣導樹木基本照護知識及相關法規。

- 三、新北市校園內有許多生長不良具公安危險的樹木,請教育局先行盤點整理,再提景觀處共同研商後續處理方式。
- 四、有關委員提及淡水區竹圍國小樹木修剪個案,請景觀處再協助了解處理。

案由五:板橋放送所許多暫未列管珍貴樹木應再審議列管案(附件4)。

決定:本案榕樹經委員確認生長狀況不佳,暫不提報列管,請文化局 仍以珍貴樹木標準辦理養護並定期巡查,另樹木有病蟲害之虞 請文化局再邀集專家學者健檢並做相關處置,待生長良好後再 予提報列管。

案由六:本市珍貴樹木解除列管程序,報請公鑒。

景觀處說明:本市珍貴樹木得申請解列情形有 3 種:一、邀集 2 位樹保 委員辦理專案審查會議診斷確定罹嚴重病害者且醫治無效 者;二、邀集 2 位樹保委員辦理專案審查會議診斷確認生 長衰弱或有立即危害公安之虞無法改善者;三、依本市樹 保條例第 14 條因天災造成樹木傾倒無法復原,得由公所逕 行處理並報農業局備查者,倘有上述 3 種情形之一,可申 請解列,確認後報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備查,並由 本府公告解列。

決定:針對第 3 種情形,珍貴樹木因天災等狀況倒伏影響道路通行需緊急處理者,倘樹木無整體影響道路通行,請留部分(如樹頭及主幹等)至原地並邀集 2 位樹保委員現勘確認;倘樹木整體有立即影響道路通行者,請電話聯繫委員並拍照供委員確認後再行處理。

陸、審議案:

案由一: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珍貴樹木 1,074 號移植案,提請審議(附件 5)。

說明:

一、景觀處:本案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辦之公辦都更案,景觀處已於 110年2月4日、3月4日及4月8日辦理專案小組會議,另於4月30日邀集委員辦理會前會共同審查,會議結論為珍貴樹木移植計畫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新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意見:

(一) 張自健委員:

- 1.計畫書 p.22 應敘明土壤地下水調查資訊及定植點土壤改善 善作業。
- 2.計畫書.28 日照季節應細分。
- 3.計畫書 p.30 移植檢查點應敘明檢查項目細節。

(二) 陳鴻楷委員:

- 1.根球製作利用鋼管工法應再評估如何確保土球完整。
- 2. 請再評估吊車是否需 1 台 (500 噸或 700 噸) 即可。
- 3. 斷根時間位於11月如何確保鬚根生長?
- 4.後續維護費用是否足夠?
- 5.排水工程如何施作?

(三) 張育森委員:

- 1.計畫書 p.39 第 1 次斷根時間可考慮提前,以利養根。
- 2.計畫書 p.35 斷根方式再行確認若分 3 次斷根, 3 次開挖 線如何一致構成完整土球?如何確保新根可有效保護?

(四) 吳孟玲委員:

- 1.同意本案珍貴樹木茄冬移植,相關移植及維養請開發單 位依計畫書內容確切執行,並確認 100%存活率。
- 2. 養護期 3 年, 修剪為重要工作, 計畫書 2 位修剪人員需 更新證照才可修剪。
- (五)許榮輝委員:請補充新植地點土壤改良、排水系統及斷根 詳細措施。

(六) 許文燦委員:

- 1.後續應確實按照移植計畫內容執行。
- 2.移植進行中檢核點應確實檢核內容。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提報單位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確 認。

柒、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邀集相關單位於樹木保護委員會報告樹木保護成功案例 (廖鎮洲委員提案)

決定:請景觀處依委員建議辦理。

案由二:如何協助市府重大工程樹木修剪作業 (廖鎮洲委員提案)

決定:請景觀處辦理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如何協助重大工程樹木修剪作業(如樹木修剪認證回訓制度、修剪人員配戴認證編號及現場稽核方式等),確認後提樹木保護委員會報告。

案由三:研議訂定重大工程(如捷運工程)樹木相關工程之投標資格, 不再由營造廠商得標再分包給園藝廠商,應要求承攬資格限園 藝或樹木專業廠商,以提升未來如捷運萬大線案樹木相關工程 品質(廖鎮洲委員提案)

決定:因重大工程施工界面牽涉單位複雜,本案將再行討論,另請景 觀處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局確認捷運萬大線案件進度並落實樹木 保護事項。

捌、散會:16時35分。